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06/1

###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9/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10/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25日及2007年1月30日會議的紀要均  
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13/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7年1月  
30日所討論事項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91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913/06-07(01)  
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913/06-07(03)號文件 —— 就《空氣污染管  
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進行  
辯論的程序安排)

#### 其他有關文件

於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5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環境保護署在2006年11月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  
以及計算該總量的基礎。同時亦須說明在  
1997年至今整段期間的一般及路邊空氣污  
染指數；

- (b) 說明政府當局在減少本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氧化硫、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方面的角色及貢獻；及
- (c)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該規例進行議案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當局會在該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預留作執行該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有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

###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6日

附件A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8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09/06-07號文件)及2007年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10/06-07號文件)	
000349 - 000841	主席 秘書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就擬議《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進行辯論的程序方案(立法會CB(1)913/06-07(03)號文件)  委員屬意方案II —— 由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議案或休會辯論。小組委員會亦決定 ——  (a) 委員的發言時限應為15而非7分鐘；  (b) 將於2007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辯論，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於2007年2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  (c) 2007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只會有兩次議案辯論	
000842 - 001147	主席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強調有需要依從業界所商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48 - 001447	助理法律顧問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就議案措辭進行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內務守則》第14A(a)(ii)條，當中訂明有關議案應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 委員同意立法會CB(1)931/06-07(03)號文件所載的議案措辭	
001448 - 00223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有關2007年1月30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931/06-07(02)號文件)	
002233 - 00291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就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以及計算該總量的基礎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以及計算該總量的基礎
002920 - 0032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對執行擬議規例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 (a)會有足夠人力資源供執行之用； (b)每年會測試約500個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樣本；及 (c)當局會在管制制度實施若干時間後進行檢討	
003231 - 00352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要求在擬議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明限制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該規例進行議案辯論發表的演辭中，承諾當局會在該規例實施後一年內，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預留作執行該規例之用的資源是否足夠、有否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
003530 - 00534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在1997年至今整段期間的一般及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1997年至今整段期間的一般及路邊空氣污染指數
005346 - 005507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在減少本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氧化硫、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方面的角色及貢獻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闡述其自1997年以來為減少空氣污染所作出的努力	政府當局須說明其在減少本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氧化硫、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碳總排放量方面的角色及貢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6日